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境法律承认文书草案——德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德国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该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跨境法律承认文书草案（见 A/CN.9/WG.IV/WP.155）和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涵盖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路线图”（见 A/CN.9/936，第 58 段）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1. 范围: 跨境贸易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的范围并非限于商业交流	第 1 条和第 2 条		第 1 条 第 1.3 条进一步参考 (一) 集中化和 (二) 自我监管 (例如, 基于区块链技术) 部分
a. 参与实体: 人和物? —— 第四工作组的决定: 首先, 只有自然人和法人	-	第 3 条-(3)		第 1.4 条 (参考第 2.1-1 条定义的“参与者”) 第 7 条至第 11 条
b. 交易 (不包括政府对政府?) —— 第四工作组的决定: 重点关注企业对企业、企业对顾客、企业对政府, 但是, 如果并非必要, 不明确排除政府对政府	见上文。	第 2 条 仅适用于: -成员国通知的身份识别方案; -可公开获得的信任服务		第 1.2 条
2. 一般原则	-	无专门条款		第 4 条 补充原则:

¹ ECC=《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纽约, 2005 年); MLETR=《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 MLES=《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 MLEC=《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² 条款来源应明确标识, 例如, 通过前缀。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保护受限制的信息 -不违反国际法和缔约国的国家立法
a. 技术和经济中性	通过基于“数据电文”概念的定义实现技术中性——例如, 见《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4条(c)项: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第12.3条-(a): 技术中性 序言部分-(16) 未涉及经济中性		第4条: 技术和经济中性 第12条: 技术中性
b. 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相称性	在强制法范围内(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第46段至第52段), 一般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4条: “(1)在参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 除另有规定	未涉及意思自治或相称性		当事人意思自治: 第4条, 序言部分: “当事人可自由选择适当的媒介、技术、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 相称性: 第4条, 序言部分(“在当事人所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外, 第三章的条款可由协议做出改动。</p> <p>(2) 本条第(1)款并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以协议方式对第二章内所述任何法律规则做出修改的权利。”)</p>			选择的手段与现行法律目的相关的情况下”)
c. 身份识别义务的功能等同原则? 以及信任服务	<p>关于电子签名的功能等同条款的最新版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9 条:</p> <p>“法律要求或允许由人签字, 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鉴定该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信息的意图的可靠方法, 即满足了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p> <p>《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规定了关于数据电文留存的功能等同原则: “(1)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留存, 则此种</p>	<p>身份管理:</p> <p>第 6 条</p> <p>信任服务:</p> <p>第 25.2 条 (电子签名)</p> <p>第 35.2 条 (电子印章)</p> <p>第 41.2 条 (电子时戳服务)</p> <p>第 43.2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p>		<p>身份管理:</p> <p>第 4 条 (作为一般原则)</p> <p>信任服务:</p> <p>第 4 条 (作为一般原则),</p> <p>第 15.3 条 (电子签名),</p> <p>第 16.3 条 (电子印章),</p> <p>第 17.2 条 (电子时戳服务³),</p> <p>第 18.2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⁴)</p>

³ 指电子时间戳服务。

⁴ 指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 但要符合下述条件:</p> <p>(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 以备日后查用; 和</p> <p>(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 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 和</p> <p>(c) 如果有的话, 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被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p> <p>(2) 按第(1)款规定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及于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发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p> <p>(3) 任何人均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但要满足第(1)款(a)、(b)和(c)项所列条件。”			
(d) 不歧视	总体得到承认。最新的提法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7条第(1)款：“不得仅以电子可转让记录在电子载体上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 12.3 条-(a)		第 4 条
3. 定义 (WP.150)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2 条(a)款：“‘电子签名’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第 3 条		第 2 条 当前的一整套定义似乎自成一体。 关于 WP.150, 如有必要, 可以补充/修改。
a. 身份的初步/二次确定	-	无明确的区分, 无明确的定义 隐含的区分见下文#4-a 项		第 2-22)条、第 2-23)条
b. 信任服务的开放式定义	-	第 3 条(16)		第 2-6)条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无信任服务的开放式定义: 涵盖的整套信任服务受到限制。		另见第 20 条
4. 相互法律承认的要求和机制: -分散性 ⁵ , -尊重国家法律——基本条件(例如协议书要求、参与承认机制, 例如通知), -法律效力	见下文电子签名	见下文		见下文
a. 身份管理 一. 根据通用协议书进行比对: 规范和程序, 相关要素(吸纳、电子身份手段管理、认证、管理和组织) 二. 身份管理方案的保证级别(见#6 项)	-	具备通知资格并因此相互承认的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7 条 -身份管理方案的分散实施(每个成员国 ⁶ 负责其身份管理方案): 第 7 条 -尊重国家法律: 第 7 条、第 9 条(身份识别方案通知)		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5.2-A 条; -身份管理方案的分散实施: 第 5.2-A-1)条

⁵ 不是“双边或多边”意义。

⁶ 成员国。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身份管理的基本条件: 第 7 条</p> <p>-相互承认身份结果 (或手段): 第 6 条</p> <p>-法律效力 (对下文#6.b 项同样有效): 第 6 条</p> <p>身份管理方案的保证级别 (#4-a-二项, 对下文#6 项同样有效; 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8 条</p> <p>-----</p> <p>身份的二次确定:</p> <p>-订户的吸纳: 第 24.1 条</p> <p>-交易: -电子签名: 第 26 条(c) 项</p>		<p>-尊重国家法律: 作为第 4-4)条; 第 5.2-A-1)条的一项一般原则</p> <p>-身份管理的基本条件: 第 5.2-A-5)条</p> <p>-相互承认身份结果 (或手段): 第 5.2 条, 第 5.2-A-4)条</p> <p>-法律效力 (对下文#6.b 项同样有效): 第 5.2-A-4)条</p> <p>身份管理方案的保证级别 (#4-a-二项, 对下文#6 项同样有效; 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5.2-A-4)条</p> <p>-----</p> <p>身份的二次确定: -订户的吸纳:</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电子印章: 第 36 条(c)项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44.1 条(b)项和(c)项		第 5.2-A-6)条 -交易: -电子签名: 第 15.2 条(c)项 -电子印章: 第 16.2 条(c)项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18.3 条(b)项和(c)项
b. 信任服务 一. 合格/不合格? 二. 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条款 三. 信任服务的资质等级 (见 #6 项)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载有一项跨境运行的功能等同原则: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 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 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 在下列情况下, 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	-信任服务的分散实施 (每个信任服务提供商 ⁷ 负责信任服务的提供): 第 19 条 (所有信任服务提供商), 第 24 条 (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 -尊重国家法律: 序言部分(22), 第 17 条, 第 20 条 (国家监管机构 ⁸ 的监管活动, 第 17.1 条)		-信任服务的分散实施 (每个信任服务运营商 ¹¹ 负责信任服务的提供): 第 8 条、第 5.2-B-1)条(协调理事会规定了信任服务提供商的要求) -尊重国家法律: 第 4-3)条、第 4-4)条; 未明确阐述监管条款, 但在第 5.2-B-1)条、第 5.2-

⁷ 信任服务提供商 (“可能的条款草案” 中信任服务运营商的同义词)。

⁸ 监管机构。

¹¹ 信任服务运营商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中的信任服务提供商的同义词)。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和表明该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而且</p> <p>(b)所使用的这种方法：</p> <p>(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p> <p>(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以上(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p> <p>《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载有简单和合格的电子签名地理位置不歧视原则：</p> <p>“1.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应考虑：</p>	<p>-信任服务的基本条件：第 19 条（所有信任服务提供商），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4 条（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p> <p>-相互承认信任服务结果：</p> <p>-电子签名：第 25.3 条、第 27.1 条、第 27.2 条</p> <p>-电子印章：第 35.3 条、第 37.1 条、第 37.2 条</p> <p>-电子时戳服务：第 41.3 条</p> <p>-未明确规定相互承认应用<u>其他信任服务</u>的结果，见序言部分(22)</p>		<p>B-2)条、第 5.2-B-3)条的情况下，可委托给协调理事会；第 8.3 条、第 8.6 条</p> <p>-信任服务的基本条件：第 8 条、第 12 条；其他基本条件的定义委托给协调理事会，见第 5.2-B-1)条、第 5.2-B-2)条、第 5.2-B-3)条</p> <p>-相互承认信任服务结果：</p> <p>-第 5.2 条（一般条款）</p> <p>-电子签名：第 15.4 条</p> <p>-电子印章：第 16.4 条</p> <p>-电子时戳服务：第 17.4 条</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第 18.4 条</p> <p>-网站认证：第 19.2 条</p> <p>-所有其他信任服务：第 20.3 条中的一般条款</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a) 签发证书或制作或使用电子签名的地理位置; 或</p> <p>(b) 签发人或签字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p> <p>2. 在[颁布国]境外签发的证书, 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 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签发的证书同样的法律效力。</p> <p>3. 在[颁布国]境外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名, 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 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名同样的法律效力。</p> <p>4.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名是否为第 2 款或第 3 款之目的而具有实质上同等的可靠性时, 应当考虑到公</p>	<p>-法律效力 (对下文#6.b 项同样有效):</p> <p>-序言部分(22)⁹: 总述</p> <p>-第 25 条 (电子签名)</p> <p>-第 35 条 (电子印章)</p> <p>-第 41 条 (电子时戳服务)</p> <p>-第 43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p> <p>-第 46 条 (电子文档¹⁰)</p> <p>信任服务的资质等级 (#4-b-三项, 对下文#6 项同样有效):</p> <p>-第 3 条第(16)款、第(17)款、第(19)款、第(20)款: 一般包括信任服务和信任服务提供商(不合格与合格信任服务)</p> <p>-电子签名: 第 3 条第(10)款、第(11)款、第(12)款: 简单与高级与合格</p>		<p>-法律效力 (对下文#6.b 项同样有效):</p> <p>-第 15.1 条、第 15.3 条 (电子签名)</p> <p>-第 16.1 条、第 16.3 条 (电子印章)</p> <p>-第 17.1 条、第 17.2 条 (电子时戳服务)</p> <p>-第 18.1 条、第 18.2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p> <p>信任服务的资质等级 (#4-b-三项, 对下文#6 项同样有效):</p> <p>-无关于信任服务提供商的明确声明: 集中部分的所有信任服务提供商都必须接受合规评估, 见第 8.6 条; 合规标准(由协调理事会发布, 第 5.2-B-1)条) <u>可预见信任服务提供商的不同资质等级</u></p>

⁹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应由国家法律定义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

¹⁰ 电子文档。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认的国际标准或其他任何有关的因素。</p> <p>5. 当事各方之间约定使用某些类别的电子签名或证书的, 即使有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仍应承认该协议足以成为跨境承认的依据,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p>	<p>-电子印章: 第3条第(25)款、第(26)款、第(27)款: 简单与高级与合格</p> <p>-电子时戳服务: 第3条第(33)款、第(34)款: 简单与合格</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3条第(36)款、第(37)款: 简单与合格</p> <p>-网站认证证书: 第3条第(38)款、第(39)款: 简单与合格</p>		<p>-电子签名: 第2-14)条, 第15.2条、第15.3条: 简单与高级与合格</p> <p>-电子印章: 第2-14)条, 第16.2条、第16.3条: 简单与高级与合格</p> <p>-电子时戳服务: 第2-17)条, 第17.3条: 简单与合格</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2-18)条, 第18.3条: 简单与合格</p> <p>-网站认证证书: 第2-19)条: 简单与合格</p>
<p>5. 身份管理方案和信任服务的认证: 效力, 资质的强制性/任择性 (#5 项、#7 项和 #12 项属于一起的)</p>	<p>任择性</p> <p>电子签名: 在评估认证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信赖时可予考虑: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10条(f)项: “就本法第9条第1(f)款而言, 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p>	<p>身份管理:</p> <p>身份的初步确定(委托给成员国):</p> <p>第7条(通知资格)和第9条(通知)隐含委托身份管理方案认证, 通知成员国。</p> <p>第6条: 相互承认身份识别方案的条款</p>		<p>身份管理:</p> <p>身份的初步确定:</p> <p>见上文#4a条;</p> <p>-国家身份识别方案的认证: 第5.2-A-1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 可以注意下列因素: [……]</p> <p>(e) 由独立机构进行的审计的经常性和审计的范围;</p> <p>(f) 是否存在国家、鉴定机构或认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关于上述条件的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 [……]”。</p>	<p>-----</p> <p>身份的二次确定(仅强制要求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¹²进行认证):</p> <p>-订户的吸纳:</p> <p>根据第 20.1 条, 应由合格评估机构认证¹³</p> <p>-交易:</p> <p>-电子签名: 第 26 条(c)项</p> <p>-电子印章: 第 36 条(c)项</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44.1 条(b)项、(c)项</p> <p>根据第 20.1 条, 应由合格评估机构认证</p>		<p>-相互承认身份识别方案: 第 5.2 条、第 5.2-A-4)条</p> <p>-----</p> <p>身份的二次确定:</p> <p>-订户的吸纳:</p> <p>见上文#4a 项;</p> <p>应由合规确认机构认证¹⁵: 第 8.6 条;</p> <p>第 5.2-A-6)条、第 5.2-B-3)条要求协调理事会制定相关要求和程序</p>

¹² 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

¹³ 根据《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 条第(18)款(经正式认可的)合格评估机构。

¹⁵ 根据《公约》第 5.2-B-6)条, 合规确认机构。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信任服务(仅强制要求合格信任服务¹⁴进行认证):</p> <p>根据第 20.1 条, 应由合格评估机构认证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每一项合格信任服务</p>		<p>-交易:</p> <p>-电子签名: 第 15.2 c)条</p> <p>-电子印章: 第 16.2 c)条</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18.3 b)条、第 18.3 c)条</p> <p>应由合规确认机构认证: 第 8.6 条;</p> <p>第 5.2-B-1)条、第 5.2-B-3)条要求协调理事会制定相关要求和程序</p> <p>信任服务:</p> <p>根据第 8.6 条, 应由合规确认机构认证信任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每一项合格信任服务</p>
6. 身份管理方案的保证级别和信任服务 (见#4-a-二项和#4-b-三项)	见下文	见下文		见下文
a. 通类说明/基于结果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签名基于功能同等原则	身份管理(身份初步确定的保证级别):		身份管理(身份初步确定的保证级别):

¹⁴ 合格的信任服务。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的条款。《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采取“两层”办法：一般/高级（可能与《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25 条类似）：“1. 凡法律规定要求有一人的签字时，如果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使用电子签名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p> <p>[……]</p> <p>3. 就满足第 1 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名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名：</p> <p>(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与其他任何人相关联；</p> <p>(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p>	<p>见上文#4-a-二项</p> <p>信任服务（资质等级）： 见上文#4-b-三项</p>		<p>见上文#4-a-二项</p> <p>信任服务（资质等级）： 见上文#4-b-三项</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中；</p> <p>(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以及</p> <p>(d) 如果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字涉及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p> <p>4. 第3款并不限制任何人在下列任何方面的能力：</p> <p>(a) 为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立某一电子签名的可靠性；或</p> <p>(b) 举出某一电子签名不可靠的证据。[……]”。</p>			
b. 相关法律效力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6条假设为高级电子签名（见上文）。	身份管理（身份初步确定的保证级别——法律效力）：		身份管理（身份初步确定的保证级别——法律效力）：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见上文#4-a 项 信任服务(资质等级——法律效力): 见上文#4-b 项		见上文#4-a 项 信任服务(资质等级——法律效力): 见上文#4-b 项
7. 赔偿责任(#5 项、#7 项和 #12 项同属一类)	见下文	见下文		见下文
a. 由国家法律决定 一. 确定跨境交易的适用法律	-	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11.4 条		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 第 5.2-A-2) 条; 协调理事会可决定参考国家法律。 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p> <p>第 13.3 条</p> <p>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的损失补偿保险:</p> <p>第 24.2 条(c)项; 最低保险费可由国家法律规定</p>		<p>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第 5.2-B-4)条; 协调理事会可决定参考国家法律。</p> <p>信任服务提供商的损失补偿保险:</p> <p>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第 5.2-B-1)条</p> <p>第 8.5 条、第 9.3 条</p> <p>最低保险费可由协调理事会直接商定或参考国家法律规定</p>
b. 统一法	-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5 条</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p>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见上文#7.a 项</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理提供商和作为(=)信任服务提供商: 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 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的损失补偿保险: 见上文#7.a 项		理提供商和作为(=)信任服务提供商: 见上文#7.a 项 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的损失补偿保险: 见上文#7.a 项
c. 责任实体: 签发方、运营商、其他当事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规定了签字人(第 8 条)、认证服务提供者(第 9 条和第 10 条)和依赖方(第 11 条)的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第 8 条. 签字人的行为 1. 签字制作数据可用于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的, 各签字人应当做到如下: (a)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 避免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制作数据;	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11.1 条(通知成员国) 第 11.2 条(电子身份识别手段的签发方) 第 11.3 条(身份识别程序的运营商) 信任服务提供者作为(=)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者和作为(=)信任服务提供者:		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见上文#7.a 项 信任服务提供者作为(=)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 毫无任何不应有的迟延, 利用认证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第 9 条提供的手段, 或作出合理的努力, 向签字人可以合理预计的依赖电子签名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名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p> <p>(一) 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已经失密; 或</p> <p>(二) 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p> <p>(c) 在使用证书支持电子签名时,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 确保签字人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周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p> <p>2. 签字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p>	信任服务提供商, 见第 13.1 条		<p>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p> <p>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第 5.2-B-4)条; 协调理事会可决定参考国家法律。</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第9条.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p> <p>1. 认证服务提供人提供服务, 以支持可用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而使用的电子签名的, 应当做到如下:</p> <p>(a) 按其所作出的关于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p> <p>(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 确保其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p> <p>(c)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 使依赖方得以从证书中证实下列内容:</p> <p>(一)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身份;</p> <p>(二) 证书中所指明的签字人在签发证书时拥有对签字制作数据的控制;</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c) 在证书签发之日或之前签字制作数据有效;</p> <p>(d)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 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下列内容:</p> <p>(一) 用以鉴别签字人的方法;</p> <p>(二) 签字制作数据或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p> <p>(三) 签字制作数据有效, 且未发生失密;</p> <p>(四) 认证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p> <p>(五) 是否存在签字人依照本法第 8 条第 1(b) 款发出通知的途径;</p> <p>(六) 是否开设及时的撤销服务;</p> <p>(e) 在开设 d(五)项所述服务的情况下, 提供签</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字人依照第 8 条第 1(b) 款发出通知的途径, 在开设 d(六)项所述服务的情况下, 确保提供及时的撤销服务;</p> <p>(f) 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其服务。</p> <p>2. 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p> <p>第 10 条. 可信赖性</p> <p>就本法第 9 条第 1(f) 款而言, 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 可以注意下列因素:</p> <p>(a) 财力和人力资源, 包括是否存在资产;</p> <p>(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质量;</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c) 证书及其申请书的处理程序和记录的保留;</p> <p>(d) 是否可向证书中指明的签字人和潜在的依赖方提供信息;</p> <p>(e) 由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审计的范围;</p> <p>(f) 是否存在国家、资格鉴定机构或认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关于上述条件的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 或</p> <p>(g) 其他任何有关因素。</p> <p>第 11 条. 依赖方的行为</p> <p>依赖方应当对其未能做到如下承担法律后果:</p> <p>(a) 采取合理的步骤核查电子签名的可靠性; 或</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b) 在电子签名有证书支持时, 采取合理的步骤:</p> <p>(一) 查验证书的有效性或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以及</p> <p>(二) 遵守对证书的任何限制。</p>			
d. 公共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	<p>赔偿责任的监管不妨碍服务提供者(包括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或私人性质, 而仅取决于后者的职能, 见上文#7.c 项。</p>		<p>赔偿责任条款的定义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第 5.2-A-2) 条、第 5.2-B-4) 条。</p> <p>协调理事会可决定监管赔偿责任不妨碍服务提供者(包括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或私人性质, 而仅取决于后者的职能。</p>
e. 合规的结果: 一. 合规的免责; 二. 举证责任倒置。	-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第 6.1 条: <u>应仅</u>相互承认根据第 9 条予以通知并且保证级别达到实质级</p>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u>委托</u>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或高级的电子身份识别手段。</p> <p>任择性免责：第 6.2 条。</p> <p>对于所有的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举证责任未明确规定, 见第 11 条。</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p> <p>仅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可提供合格信任服务, 第 3 条-(20)。</p> <p>举证责任倒置取决于当前信任服务提供商的资质状况：</p> <p>第 13.1 条 (对于不合格者: 订户必须证明信任服务提供商无过错; 对于合</p>		<p>协调理事会应决定免除赔偿责任和举证责任倒置。</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p> <p>见上文#4.b 项</p> <p>关于举证责任的条款可委托给协调理事会的条款, 第 5.2 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格者: 信任服务提供商必须证明其无过错)</p> <p>仅合格信任服务享有相互承认¹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签名: 第 25.3 条 -电子印章: 第 35.3 条 -电子时戳服务: 第 41.3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43.2 条 		<p>仅合格信任服务享有相互承认¹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签名: 第 15.4 条 -电子印章: 第 16.4 条 -电子时戳服务: 第 17.4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18.4 条 -网站认证: 第 19.2 条 <p>高级(但不合格)的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任择性免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签名: 第 15.3 条 -电子印章: 第 16.3 条
f. 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9 条第(1)	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

¹⁶ 另外注意序言部分 (22):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应由国家法律定义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

¹⁷ 另外注意第 20.3 条: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应由国家法律定义信任服务的法律效力”。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款(d)项第(二)目, 电子签名是可能的: “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 以支持可用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而使用的电子签名, 应当[……]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 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签字制作数据或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	无条款 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者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 第 13.2 条, 另见第 24.2 条(d)项		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 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者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 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和#4.b 项。
8. 机构合作机制	见下文	见下文		见下文
a. 联盟?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无缔约方会议。委员会不履行这些职能。	《欧盟条例》是基于有效的欧盟基本立法(条约)发布的。 欧盟相关条约构成了欧盟本身并形成了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第 47 条: 就《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而		第三节: 协调理事会: -第 5 条: 协调理事会的职能 -第 6 条: 协调理事会的建立和程序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言, 欧盟委员会可被视为“聚合点”。</p> <p>身份管理方案的合作(身份的初步确定): 第 12 条</p> <p>监管信任服务提供商的监管机构之间的相互援助: 第 18 条</p>		<p>就“可能条款草案”而言, 协调理事会代表“聚合点”(仅集中部分)</p> <p>身份管理方案的合作(身份的初步确定): 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p> <p>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合作: 第 5 条和第 6 条。</p>
9. 透明度	见下文	见下文		见下文
a. 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披露义务	-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第 9 条: 应通知的身份识别方案相关信息: 成员国向委员会</p>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p> <p>另见第 5.2-A-1)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p> <p>第 24.2 条(a)项: 信任服务提供商运营的变化和停止: 向国家监管机构</p> <p>第 24.2 条(d)项: 信任服务使用条款和条件及限制(另见第 13.2 条): 向信任服务订户</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一)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二)信任服务提供商:</p> <p>第 8.4 条:</p> <p>-信任服务提供商状况的取得和更改: 在互联网上</p> <p>-信任服务提供商运营和信任服务提供商状态的变化: 向负责的缔约国主管部门</p>
<p>b. 泄密事件通知</p> <p>一. 应通知的泄密类型</p> <p>二. 应通知的实体</p>	<p>对于电子签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b)项提到了任择性泄密通知机制:</p> <p>“签字制作数据可用于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的,各签字人应当做到如下: [……]</p> <p>(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利用认证服务提供人依照本法第 9 条提供的手段,</p>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 泄密: 发出通知的成员国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p> <p>第 10.1 条: 影响该方案跨境认证可靠性的每一类泄密类型</p>		<p>身份管理提供商——身份的初步确定:</p> <p>委托给协调理事会,见上文#4.a 项</p> <p>另见第 5.2-A-1) 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或作出合理的努力, 向签字人可以合理预计的依赖电子签名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名服务的任何人员发出通知:</p> <p>(-)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已经失密; 或</p> <p>(=)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信任服务提供商:</p> <p>第 19.1 条: 泄密事件: 向利益攸关方</p> <p>第 19.2 条: 泄密事件: 向国家监管机构、国家安全和数据保护部门、信任服务订户</p> <p>泄密类型和泄密事件:</p> <p>第 19.2 条: 凡对所提供的信任服务或所维护的个人数据产生重要影响的泄密事件或完整性缺失。</p>		<p>信任服务提供商作为(-)身份二次确定的身份管理提供商和作为(=)信任服务提供商:</p> <p>第 8.4 条:</p> <p>-向缔约国主管部门和协调理事会的互动事件</p> <p>事件类型和程序:</p> <p>第 8.4 条: <u>委托</u>给协调理事会, 另见第 5.2-B-1)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10. 无新的身份识别义务 ¹⁸ , 另见上文#2.b 项	无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p>身份管理:</p> <p>身份的初步确定:</p> <p><u>不</u>强制要求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识别。</p> <p>但是, <u>不</u>具备满足第6条要求的电子身份识别手段的自然人或法人<u>不能</u>享有身份识别结果相互跨境承认的好处; 因此, 不具备此种识别手段削减了市场信任服务提供商和信任服务订户的透明度。</p> <p>-----</p> <p>身份的二次确定:</p> <p>-订户的吸纳:</p> <p>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u>强</u>制要求自然人和法人(信任服务订户)的身份识别</p> <p>一) 发布合格证书: 第24.1条,</p>		<p>身份管理:</p> <p>身份的初步确定:</p> <p><u>委托</u>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p> <p>-----</p> <p>身份的二次确定:</p> <p>-订户的吸纳:</p>

¹⁸ 缔约方必须自由决定使用或不使用任何身份管理或信任服务=>当事人意思自治, 见第#2.b 项。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二) 发布高级和合格的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手段: 分别为第 26 条(b)项和第 36 条(b)项</p> <p>三) 提供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43.2 条和第 44.1 条(b)项、(c)项, 如果信任服务提供商预见到订户的吸纳程序</p> <p>-交易:</p> <p>自然人和法人(订户)的身份识别为以下目的是<u>强制要求的</u>:</p> <p>-高级和合格的电子签名: 第 26 条(c)项</p> <p>-高级和合格的电子印章: 第 36 条(c)项</p> <p>-合格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44.1 条(b)项、(c)项</p> <p>信任服务:</p>		<p>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上文#4.a 项</p> <p>-交易:</p> <p>为以下目的<u>不强制要求</u>自然人和法人(订户)的身份识别:</p> <p>-高级和合格的电子签名: 第 15.2 c)条</p> <p>-高级和合格的电子印章: 第 16.2 c)条</p> <p>-合格的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18.3 b)条、第 18.3 c)条</p> <p>信任服务:</p> <p><u>不强制要求</u>使用合格信任服务</p>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p>不强制要求使用合格信任服务。</p> <p>但是, <u>不使用</u>合格信任服务的订户<u>无法</u>享有以下好处:</p> <p>(一) 相互跨境承认和</p> <p>(二) 根据以下条款, 默认使用信任服务的结果完整和准确无误:</p> <p>-电子签名: 第 25.2 条、第 25.3 条</p> <p>-电子印章: 第 35.2 条、第 35.3 条</p> <p>-电子时戳服务: 第 41.2 条、第 41.3 条</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43.2 条;</p> <p>不使用合格信任服务削弱了市场信任服务提供商和依赖方的透明度。</p>		<p>但是, <u>不使用</u>合格信任服务的订户<u>无法</u>享有以下好处:</p> <p>(一) 相互跨境承认和</p> <p>(二) 根据以下条款, 默认使用信任服务的结果完整和准确无误:</p> <p>-电子签名: 第 15.3 条、第 15.4 条</p> <p>-电子印章: 第 16.3 条、第 16.4 条</p> <p>-电子时戳服务: 第 17.2 条、第 17.4 条</p> <p>-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第 18.2 条、第 18.4 条</p> <p>-网站认证: 第 19.2 条;</p> <p>不使用合格信任服务削弱了市场信任服务提供商和依赖方的透明度。</p>
11. 数据留存	如上文所述,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数据处理和保护条款:		数据处理和保护条款: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也许更一般的说法是数据处理和保护? 数据留存方面通常代表这一更广泛主题的一个子集)	10 条规定了关于数据留存的功能等同原则。留存时间根据为遵守法律目的保留电子记录的必要性决定(例如, 诉讼时效)。	第 5 条和第 24.2 条(j)项 第 24.2 条(h)项: 由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在适当时期留存运行记录; “适当时间期限”一词可由国家法律进行解释。 第 24.2 条(i)项: 服务的停止——终止计划可包括关于数据留存的条款。		第 4-3) 条: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 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条款的制定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见第 5.2-A-1)条、第 5.2-B-1)条、第 5.2-C 条; 另见第 8.3 条(信任服务提供商的义务)。
a. 作为一项信任服务?	-	无		无
b.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见上文。	-		-
12. 服务提供商的监管 (#5 项、#7 项和#12 项属于一起的)	任择性。对于电子签名, 在评估认证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信赖时可予以考虑: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0 条(e)项和(f)项(见上文)。	第 17.1 条: 由国家监管机构对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管。 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第 17.5 条: 监管机构的作用和任务 第 18 条: 监管机构之间的相互援助, 另见第 17.4 条(a)项。		未明确阐述监督条款, 但在第 5.2-B-1)条、第 5.2-B-2)条、第 5.2-B-3)条; 第 8.3 条、第 8.6 条的背景下可委托给协调理事会。

路线图	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条款 ¹	《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	其他相关区域或国家法律条款 (例如, 弗吉尼亚州 《身份管理法》) ²	文书草案 (见 A/CN.9/WG.IV/WP.155)
		第 17.4 条(b)项阐述的监管任务与合格评估机构按照第 20.1 条的要求对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的审计直接相关, 另见上文 #5 项。		默认由协调理事会定义的关于信任服务提供商的监督任务可与合规确认机构 ¹⁹ 对信任服务提供商的认证直接相关: 第 8.6 条, 另见上文#5 项。

¹⁹ 根据文书草案第 5.2-B-6)条, 合规确认机构。